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2020-2021年科研项目及主持人征集公告

为推进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生态文明建设，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现面向全球公开征集2020-2021年科研项目和主持人。公告如下：

一、研究领域和方向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计划2020~2021年重点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实践和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改革等问题开展项目研究，研究领域和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一）社会科学板块

1.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服务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研究，包括生态系统科学保护路径研究，热带雨林生态资源科学利用和生态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已经形成的生态产业模式体系化和业态升级研究，生态保护与效率评价研究。

2.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及治理能力建设研究，包括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研究；生态搬迁、经济林退出等专项生态补偿与退出机制研究；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绿色产业特许经营制度研究；国家公园社区共建共管机制研究；国家公园内及周边集体所有土地建立保护地役权制度研究等。

3.其他相关项目研究，包括国有农场和林场与生态保护相适应的改革问题、产权问题、社区传统文化问题等。

（二）自然科学板块

1.海南热带雨林结构与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及提升，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与方案，以及国家公园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等问题研究。

2.海南长臂猿保护及栖息地研究。

3.海南珍稀濒危物种和特有种和其他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保护研究。

4. 其他相关项目研究。

(三）第一期项目的深化研究

二、征集相关说明

（一）面向全球征集项目名称及方案，经专家评审，优秀项目方案的提议者可以直接确定为项目主持人；2020年度优秀课题结题者可优先申报本期项目。

（二）项目人员聘用及管理

研究院通过柔性引进等方式聘请项目主持人及项目成员为研究院的兼职人员，以研究院名义对外开展工作，研究院可以协助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三）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研究院，但项目主持人或项目成员享有署名权。

（四）研究成果以应用型研究和对策研究为主。

（五）项目经费和成果

1.社会科学板块

经过研究院项目执委会专家评审，根据申报的结题目标确定项目经费。

（1）一般项目经费10-30万，项目完成期限为1年以内。

一般项目的成果至少30000字的调研报告，5000字左右的摘要，一份智库报告，成果获得相关厅级单位采用或产生相同的效果的经费为10万元，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的经费为15万元，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20万元，在全国产生影响或两份成果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30万元。

（2）重点项目经费20-50万，项目完成期限为2年以内。

重点项目的成果至少10万字的调研报告，5000字左右的摘要，至少两份智库报告。一份成果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20万元，一份在全国产生影响或两份成果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30万元，一份成果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或两份成果全国产生影响的经费为50万元。

（3）重大项目经费50-80万元，项目完成期限为3年以内。

重大项目的成果至少10万字以上且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的专著一本，5000字左右的摘要，至少三份智库报告。一份成果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或两份在全国产生影响或三份成果在省内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50万元，一份成果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和一份成果在全国产生影响的经费为60-70万元，成果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的经费为70-80万元。

成果的影响评价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评定。优秀成果获得者可获得后期资助或下一批项目优先入选资格。

2.自然科学板块

解决针对热带雨林保护修复和濒危物种保护的具体问题，提出保护、修复和种群恢复的关键技术和方案。研究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具体问题的研究报告专利和对策建议。对于解决具体问题有重要指导和重大突破意义的基础研究，科研论文不作为主要的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

所形成的结题成果经过研究院项目执委会专家评审，根据结题成果对具体问题的指导借鉴意义和实际贡献，以及创新性，认定等级和项目经费。

一般项目经费20-30万元；

重点项目经费60-80万元；

重大项目经费不超过150-200万元。

经专家评议确有需要的可以突破项目经费上限。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是所在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或能证明有足够的能力完成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敬业精神、全局意识、创新意识和团队精神，治学严谨，学风正派。

（三）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应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研究。

（四）已经承担本院的其他项目且2020年12月底前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本期项目。

四、补充说明

（一）研究院正在积极争取与省社科联、科技厅开展联合专项，将本期项目设为省级专项课题。

（二）本期项目的最后实施方案以报理事会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本公告在征集阶段，内容可能还会酌情调整，敬请留意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官网及官方公众号，最终解释权归研究院所有。

请有意者根据上述要求填写项目负责人报名表（附件1）和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2）和，于2020年10月24日之前发送至：liugq@hinp.org.cn。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513021,13617537665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905

邮编：570100

    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

    2020年9月27日